证券代码: 000987 证券简称: 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: 2025-031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9)和《关于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5),现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5月6日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5,017,132,462股,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,269,991股,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,998,862,471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55 人,代表股份 3,931,715,59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522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2,946,835,0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501%;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548 人,代表股份 984,880,54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0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47 人,代表股份 185,860,94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7181%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,代表股份 2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6 人,代表股份 185,858,94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.7180%。
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 - 4、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, 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,928,883,35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0%; 反对 2,162,6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; 弃权 669,62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,928,769,38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; 反对 2,162,1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; 弃权 784,09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686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,928,847,6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1%; 反对 2,13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; 弃权 731,04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,929,283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1%; 反对 2,102,6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; 弃权 329,18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83,429,0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16%;反对 2,102,6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13%;弃权 329,18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,928,834,55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7%; 反对 2,162,215 股, 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; 弃权 718,82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- (二)律师姓名:何尔康、王天宇。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